

清史资料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

3

K249.6/3

清史资料

第三辑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

中华书局

1982年·北京

本刊编辑组

何龄修

郭松义

许曾重

清史资料

第三辑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

*

中华书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 1/32·75/8 印张·152千字

1982年7月第1版 1982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0,001—9,000册

统一书号: 11018·1010

定价: 0.72元

285702

《清史资料》编辑凡例

- 一、本书为清代（鸦片战争以前）历史资料专刊，选辑较有价值的稀见的清史原始资料和专题资料汇编。
- 二、资料原文照录，不作内容和文字上的改动。必要时酌予删节，删节处加省略号。资料中因封建礼仪等原因而采取的抬头等格式，不予保留。
- 三、资料中部分涉及明末或鸦片战争后的历史，为保存历史事件的连续性和资料本身的完整性，一般不予删节。
- 四、资料加通行标点（专名号不用），并按内容适当分段。原资料无标题者，酌拟一简明标题，在标题后加一星号（*），以与原有标题者相区别。
- 五、资料中残缺或模糊不能辨认的字，用虚缺号（□）代替；残缺较多者在残缺处注一残字，加方括号；如能确定残缺字数，则注残多少字，加方括号；残缺字如可补，则在虚缺号后补进准确的字，加方括号，必要时并出注释，说明补字根据。资料中错、别字可改正者，将改正字写于该错、别字后，加方括号；疑其为错、别字者，在该字后注问号，加方括号。如系衍文，在衍文后注衍何字，加方括号。资料中原有双行夹注者，改单行，加圆括号，置于原处。
- 六、如对资料作必要的校勘和注释，将校勘记置于正文末，注文置于每页下方。校勘和注释以整理者所知为限，宁缺毋滥。
- 七、每篇资料尽量加一简短按语（专题汇编写一个按语），说明资料来源、资料著作年代，介绍作者情况和资料的史料价值，内容力求翔实。
- 八、纪年照原样，不另加注。

2065/07

目 录

- 破邪详辩黄育榘 (1)
- 疏稿 (选录)胡文学 (132)
- 抚远大将军奏议爱新觉罗·胤禛 (159)
- 西江视臬纪事 (选录)凌 焘 (197)
- 平南纪略蔡毓荣 (218)
- 银 谱宁寿堂 (223)

破邪详辩

黄育榷

本书系据谢国桢同志所藏道光原刻本钞录、标点。全书包括《破邪详辩》三卷、《续刻破邪详辩》一卷、《又续破邪详辩》一卷、《三续破邪详辩》一卷四部分。原书有卷首一卷，录康熙“圣谕”、《大清律例》禁邪类条文、道光关于王法中等案上谕，今除道光上谕保留外，余皆删去。全书四部分陆续写刻于道光十四年（1834年）、十九年（1839年）和二十一年（1841年），为北京琉璃厂五云堂书坊刻本。据作者《又续破邪详辩》自序，尚有一种道光间直隶省城翻刻本。此外，还有光绪九年（1883年）荆州将军府重刊本。

作者黄育榷，字壬谷，甘肃狄道州（今临洮县）人。嘉庆九年（1804年）中举，以知县分发直隶，历任宛平、三河、武清、清河、宝坻、广平、邢台、钜鹿县知县和深州、沧州知州，在任以知府选用，死于任上。

作者任钜鹿县知县和沧州知州期间，为配合镇压白莲教，将当地民间并寺庙所藏的明末白莲教经卷六十八种，“摘出各经各品妖言”，又将清代北方各

地白莲教所“提出无数妖言，其妄谬有更甚于邪经者”，“择其主意所在之处，详为辩驳”，写成本书，广为刊印散发。统治者以专书形式集中攻击白莲教，在清代是仅见的，在历史上也是突出的，足见斗争的激烈。

白莲教在明代嘉靖、万历年间，进入新的发展阶段。本书保存了当时编印的若干经卷（现已散失很多）的部分内容，反映出这一民间秘密宗教组织在新的阶段所增添的新教义，并提供出这时涌现的众多支派的名称及创始者的法号，还有传教活动的一些线索。

从乾隆到鸦片战争以前各地白莲教的活动频繁，扩展迅速。本书比较集中地记载了它所提出的“妖言”，以及传徒敛钱、上供升表、挂号考选等活动的具体内容，某些支派的名称和教首的姓名，概述了其他史料很少记载的个别教首被捕后的部分供词等等。

因此，本书对白莲教性质，组织源流，活动目的、方式、特点及其对当时阶级斗争的影响、作用等问题的研究，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，是探讨中国秘密宗教史、明清农民战争史不可缺少的材料。与此同时，由于本书还比较集中地反映出清中叶统治者对白莲教的看法，以及他们从政治、思想方面对它进行“讨伐”时所使用的相应的武器，所以，从另一方面说也有史料价值。

此外，本书对由白莲教演化而来的中国近代北方某些反动会道门的研究，对初期宝卷文学的研究，也都是有意义的。

作者在引证六十八种经卷时，大都只摘录少量词句，而且着重“妖言”和“妄谬”，不一定是其中的主要内容。又罗清所编《五部六册》经卷，对明末以来白莲教的教义有很大影响，本书的引证也过于简略。读者对这些问题必须注意分析。

本书刊印后，经作者和各地地方官散发的部数数以万计。但作为一种政治宣传小册子，不足入著述之林，不为旧时藏书家所重视而收进他们的邨架，所以传世者仍然很少。本刊应各方面专家、读者的要求，加以标点出版。

破邪详辨序

甚矣，邪教之大为民害也！余向莅清河，即深知其害。因刊严禁邪教告示，分作页数，以之粘连成篇，仍可随时张挂，装订成本，又可永远流传，当即刷印三万余本。除分送邻封外，遍给清邑各村绅士，令与村民时常谈论。行之期年，颇有成效。然其辩驳邪教之处，惟视卷案为证据，而于邪教经卷未曾见及。

癸巳冬初，调任钜鹿，又为邪教出没之藪。余即严密稽查，始终无间，并于审案之时，及编查保甲，因公下乡，凡与士民相见之时，无不谆谆面谕，倍矢勤恳。旋于民间抄出邪教经

卷，并前任所贮库者，共二十种，系刊板大字印造成帙，经皮卷套，锦缎装饰，经之首尾绘就佛像，一切款式亦与真正佛经相似。查其年限，系在万历、崇祯等年。阅其文词，则妖妄悖谬，烦冗错杂，总不离乎真空家乡无生父母之语。

窃谓严禁邪教，而不将邪经中语详为辩驳，民既不知邪经之非，自不知邪教之非，虽尽法惩治，而陷溺已深，急难挽救。余因于邪经中择其主意所在之处，详为辩驳，务使有奸必发，无弊不搜，名之曰《破邪详辩》，而总断之以“不可信”。每段必用“噫”字，噫，伤痛声。邪教害人，可伤之甚，可痛之甚。即以“噫”字作为界限，噫字以前系邪经语，噫字以后即余破邪之语。语必出以显明，令人易解，文之工拙不暇计也。卷首恭录圣谕，俾民知为善之要，自不惑于妖言焉。次录律例，并恭录上谕，俾民知立法之严，自当奉为炯戒焉。卷一卷二摘出各经各品妖言，俾民知余阅透邪经而始为详辩，原非出于臆说焉。卷三总会邪经及近世邪教之言，出以总断，俾民知余引经据典，酌理准情，惟欲判邪正之分，明祸福之原，而不使轻罹法网焉。推之清查保甲、栽培学校、宣讲圣谕，总以正己率人为本，居官之要即禁邪之要，因与吾民备言之。

或谓《破邪详辩》只可劝谕良民而已，邪教陷溺已深，必不肯听，将何益乎？不知邪教当初亦良民也，因被邪教所惑，良民遂转为邪教。余以此书剴切劝谕，俾为良民者尽知邪教之害，而深恶痛绝，邪教将避匿之不暇，而安能感人？此劝谕良民正所以严禁邪教也。至于邪教犯案，惟有尽法惩治，以戒将来，而安用劝谕？如以剴切劝谕为禁邪，不以尽法惩治为禁邪，余不如斯之迂也。然于邪教尽法惩治，于良民剴切劝谕，

则《破邪详辩》之有裨于民非浅鲜矣。惟以乡村愚民识字者少，尚望各村绅士熟阅此书，遍传广众，俾蚩蚩之民咸知改邪归正，化莠为良，遵圣谕之辉煌，感皇恩之高厚，以相安于荡荡平平之世，斯民之幸即绅士之功，余不胜翘企佇望之至。

道光甲午端月吉日知钜鹿县事甘肃黄育楨壬谷识

破邪详辩卷首

恭录道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奉旨：此案王老头子即王法中，先经听从已故之申老叙学习白阳教，复创为旗门即佛门之说，传徒多人，并敛钱来京煽惑，藐法已极。王老头子即王法中，着照例拟绞，即行处决。已革马甲唐八即尼莽阿，身系旗人，辄因图借银钱，听从王法中入教，并写给阎老得诗扇，迨阎老得等以狮子卧佛哼哈二将军旗大人等词妄加比拟，既不呈首，复将书信收藏伊女衣内，实属丧心昧良，任意妄为。若因其年逾六十，照为例拟军，未免轻纵。唐八即尼莽阿着削除旗档，发配新疆，给官兵为奴，遇赦不赦，再加枷号三个月。该犯非寻常案犯可比，其子孙着一并削除旗档，以示惩戒。余依议。钦此。（遵查此案余犯各从重治罪，改发新疆，并发云、贵、两广二十余人，均遇赦不赦。其余除在监病故外，有案情稍轻者，各以杖徒治罪。）

恭录道光十二年五月初九日奉旨：此案尹老须即尹资源，接管刘功离卦教，自称南阳佛，创立朝考等场，黑风劫数名目，神奇其说，煽惑至数千人之多，勾结至三省之远，狂悖已极。尹老须即尹资源，着即凌迟处死，仍传首犯事地方，以昭炯戒。尹明仁听从伊父习教多年，实属世济其恶。尹明仁着即处斩。

韩老吉、萧滋依议斩，着监候，入于本年秋审情实办理。其失察之地方官及查办不实各员，着吏部查取职名，分别议处。馀依议。钦此。（遵查此案比照大逆律问拟，从犯分别斩、绞及发新疆，并发云、贵、两广，均遇赦不赦，约百余人。其余除监毙外，以情节稍轻问拟杖徒又百余人。）

恭录道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奉旨：此案萧老尤即吉三白，先经听从已正法之孙维俭传习大乘教，于具结免罪后复敢起意兴教，商令在逃之李如陵伪造敕宝，张贴揭帖，种种逆词，任意书写，且牵列良民，诬以谋逆，平空陷害，狂悖已极。萧老尤即吉三白，着即凌迟处死，仍传首犯事地方，以昭炯戒。逸犯李如陵，着直隶总督严飭勒缉，务获解部另结。其失察之各地方官，着吏部查取职名，分别议处。馀依议。钦此。（遵查此案比照大逆律问拟，从犯八名改发新疆，遇赦不赦。其余监毙免议。邪教卷案不可胜载，惟以上三案治罪尤重，故谨录之以垂戒焉。）

恭录道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钦奉上谕：给事中王玮庆奏请飭严查保甲一折，从来邪教之兴，固由地方官教化不明，而奸宄之得以潜藏，乡愚之受其煽惑，总缘地方官耽于安逸，于编查保甲一事，不知实力奉行，遂致日久有名无实。即如王法中、尹老须、萧老尤等犯，溷迹城市，愍不畏法，而各该地方官皆漫无觉察，竟同聋聩。如果平日认真编查，遇有奸匪立即查办，惩一儆百，何至蔓延日众，流毒无穷？若不严行申诫，则一味怠玩因循，吏治民风将不可问。嗣后着各直省督、抚严飭所属州县，督率保长人等，于城市村镇户口按名查造清册，发给门牌，详载姓名生业，仍随时挨户核对，劝谕化导，俾安恒

业。倘有不安本分之徒，即行拿究，并于春秋二季农暇之时，将迁移户口详加改换，责令该管道府每年抽查一次，以昭核实。至京师为首善之区，戢暴安良，尤关紧要。并着都察院、顺天府严饬五城御史，督率司坊及京县地方官一体访查，按户悬挂门牌，毋得稍有懈弛。庶习教匪徒无所托足，闾阎自臻静谧。倘自此次诰诫之后，仍前玩事，不知整顿，致令教匪潜藏煽惑，一经发觉，必将各该地方官重惩不贷。将此通谕知之。钦此。

破邪详辨卷一

一，邪教有《古佛天真考证龙华宝经》，分二十四品。《混沌初分品》有云：“无始以来，无天地，无日月，无人物。从真空中化出一尊无极天真古佛来。”又云：“古佛出现安天地，无生老母立先天。又无生日，无始以来，天真古佛打开家乡宝藏库，取出一部龙华真经传留后世。”噫，无始以来既无天地、无日月、无人物，何以又有宝藏库，何以又有龙华经，何以经内所言之事皆明末时事，所传之人皆明末时人？显系明末所捏造而假充无始以来，不可信也。

又云：“家乡圣景龙华会，在都斗太皇宫中，古佛无生座前，有七宝池，八功德水，黄金为地，金绳界道，楼台殿阁，件件不同。”噫，古佛无生之世既无天地，楼台殿阁何处建立？既无人物，谁为修盖，用何物料而如此奢华也？不可信也。

又云：“天上龙华日月星，地下龙华水火风，人身龙华精气神，三才配合天地人。”又云：“初会龙华是燃灯，二会龙华释迦尊，三会龙华弥勒祖，龙华三会愿相逢。”噫，近来邪教讹言

弥勒佛掌世，即由于此。不知弥勒佛时犹是日月星，燃灯佛时岂无精气神，邪教以何为凭而如此分晰也？不可信也。

《古佛乾坤品》有云：“无生母，产阴阳，婴儿姪女起乳名，叫伏羲女娲真身。”噫，伏羲以前三皇治世，历年已久，人类已繁。伏羲为五帝之首。其母华胥，生帝于成纪。以木德王，故姓风。画八卦，造书契，作甲历，制嫁娶，在位百十五年而崩。女娲御世，正婚姻而称神媒，作笙簧以通殊风，在位百三十载而没。今邪经不查世代，遂谓伏羲、女娲生在三皇以前，已谬甚矣。且又捏为无生老母之所生者，谬而又谬。不可信也。

又云：“李伏羲，张女娲，人根老祖。有金公，和黄婆，匹配婚姻。”噫，张姓始自黄帝，李姓始自老子，伏羲原非姓李，女娲亦非姓张。既言无生之世并未有人，金公黄婆何自而来？不可信也。

又云：“混元了，又生出，九十六亿。皇胎儿，皇胎女，无数福星。”噫，十万曰亿，九十六亿即九百六十万也。伏羲，女娲本非夫妻，又寿各一百数十岁，何以能生九百六十万儿女也？不可信也。

又云：“无生母，差皇胎，东土住世。顶圆光，身五彩，脚踏二崙。”噫，衣裳之制，始自黄帝，皇胎儿女何以有五彩仙衣？至于脚踏二崙，盖仿封神传哪吒而言。混沌之初，崙何自来？以九百六十万儿女，尽数脚踏二崙，满天乱飞，有是理乎？崙当作轮。邪经尽属妖言，兼多讹字，不可信也。

又云：“来东土，尽迷在，红尘景界。稍[捎]家书，吩咐你，龙华相逢。”噫，无生老母既因东土无人，使皇胎儿女留下三宝去住东土，又因尽染红尘，复欲招回天上，不知此封书信的在

何时？谓在上古，世间久已无人矣。谓在明末，稍[捎]书又何太迟也？今邪教传徒，以多为务，即由于此。不知此品自无生母产阴阳以下句句虚捏，妖妄已极，不可信也。

《无生传令品》有云：“无生母，吩咐汝，法王传令。天真佛，圣临凡，下生投东。”噫，近来邪教往往讹言某佛临凡，即由于此。不知某佛临凡，以何为凭？邪教聚众传徒，惟恐无人入会，因此自造妖言，而同教中人从而附和，以煽惑愚民，不可信也。

又云：“下生在，中原地，燕南赵北。桑园里，大宝庄，有祖弓长。”噫，弓长即张，分姓为号，粗俗之至。再查邪经，知弓长与飘高等同为明末妖人，所言皆系真空家乡无生父母之意，而前此并未闻及。可见天真古佛、无生老母，即系弓长、飘高等所捏造，不可信也。

《家乡走圣品》有云：“弓长祖，感神灵，呈奏玉帝。玉皇牒，奏无生，诏请弓长。”噫，天神之至尊者为玉帝，自邪教言，则无生又在玉帝之上矣。试观古来女后专权，必致祸乱。假使无生老母职掌天宫，则阴盛阳衰，安能成化育之功？此等妖言，非惟事之所未有，又为理之所不通，荒谬悖乱，造罪非轻。不可信也。

《弓长领法品》有云：“无生母，令弓长，亲来领法。母今日，传与你，十步修行。”噫，此言坐功运气采清换浊之法，至云“第十步，到家乡，劈破分身”，则更妄矣。吾儒之道，惟重守身。故曰：“身体发肤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毁伤。”又曰：“父母全而生之，子全而归之。”今邪教必劈破分身，始到家乡，所以犯案之时，斩决梟示，凌迟处死，而终不知悟，皆由劈破分身之言为

之作俑也。此等妖妄，为害更甚，不可信也。

《慧眼开通品》有云：“无生母，赐弓长，轩辕圣宝。正佛门，忽然间，慧眼开通。”噫，轩辕即黄帝，乃儒教圣人。黄帝之世，纪纲大备，刑赏悉宜，故美其名曰轩辕圣宝。可见无生老母若非轩辕圣宝不能慧眼开通，即宜遵轩辕之教以为教，何故设为邪教耶？借儒教以饰邪教，不可信也。

《圣来投凡品》有云：“古佛留，续命通，圣光接续。性续命，命续性，好续长生。”噫，世之不习邪教者，正命而亡，虽未续命，亦非戕命。世之传习邪教者，非命而死，业已戕命，安能续命？此生尚不保，犹曰好续长生，不可信也。

《警中游宫品》有云：“开荒真表每月伸，皈家圣表续凡名，拔锁真表销罪案，三元圣表修来因。”噫，邪教上供升表，为上天计，即由于此。亦思儒、释、道三教皆有上天之人，而自古迄今寥寥无几，以上天原非易事也。今邪教不问贤愚，不分善恶，每传一徒，于上供时续入表内，谬谓呈奏天宫，即挂号标名，查对合同，无生于此，滥收滥取，并不选择，而不知为理所必无之事也。设或有之，则是无生老母以口腹故亲近匪人，卑污苛贱，廉耻全无。若在世間已为正人所不齿，而谓能久居天上，不遭降谪，不情之论，莫此为甚。又复多捏表名以惑愚民，不可信也。

又云：“有一尊，老古佛，初分治世。有一尊，无生母，掌定天轮。”噫，此又演出无数佛祖，无数圣贤，皆捏为弓长游宫所亲见。不知弓长即造经之妖人也。以妖人而造妖言，譬之病魔病人，毫无顾忌，不可信也。

《真香普赴品》有云：“鼎炉中，我焚上，真香一柱〔炷〕。举

真香，满灵山，诸佛来临。”噫，真香一柱〔炷〕，诸佛来临，可谓奇矣。然习教之人必至犯案，犯案以后必至受刑，何不焚真香，请诸佛，求其默为保佑，使之不犯案，不受刑，不更奇乎！现在之灾佛不能救，即香已无灵，犹谓真香能请诸佛者，不可信也。

《戊己安身品》有云：“弓长祖，坐中央，安身立命。安四相，立五行，戊己为尊。”噫，人必恪遵正教，则求安身而身自安，求立命而命自立。若传习邪教，必至危身，岂能安身？必至害命，岂能立命？犹以习教为能安身立命者，不可信也。

《南北展道品》有云：“无病寻出路，休等脚手忙。末劫看看到，个个要提防。”噫，有病则脚手忙矣。犯案亦脚手忙否？末劫要提防，而犯案之祸甚于末劫，何不亦早提防耶？轻重缓急，全未知晓。不可信也。

《东西取经品》有云：“弓长去赴天元圣景龙华会，亲见无生老母吩咐弓长东去取经。原因雷音寺经被龙殊菩萨收入龙宫镇海。有石佛域老佛王亲下龙宫，取在石佛域。弓长往石佛域去取真经。”噫，自佛入中国，佛教经卷到处皆有，何用东去取经！兹复捏出石佛域故事，以显弓长取经有莫大功德，亦思弓长为明末妖人，而捏造此言，益见弓长以前无此邪经。以造经为取经，不可信也。

又云：“取一部，古佛经，安天立地。取一部，无生经，妙法流通。”噫，此又演出经名有三十余部之多，全是邪教名目而冒充如来佛经以欺人者，不可信也。

又云：“涌泉穴内找，有本芦芽经。丹田宫内找，有本聚宝经。”噫，此又演出四十余种经名，或从人身找经，或从器用找经，或从房屋找经，或从山水桥梁找经。亦思人各有身，经藏何

处，谁能找出？推之器用等物，无不皆然。今邪经捏造妖言，愈说愈怪，不可信也。

《三佛传灯品》有云：“燃灯佛后有释迦佛接续传灯，释迦佛后有弥勒佛接续传灯，弥勒佛后有天真老祖接续传灯，天真问谁人接续，有三宗五派九杆一十八枝领袖头行，开言弟子，都会接续传灯。”噫，天真即弓长也。弓长为人陋劣极矣，安能接续传灯？弓长弟子皆无知愚民，误被所惑，又安能接续传灯？兹竟言之极易者，以其志在聚众，必使人不畏难而皆乐从，始可遂其聚众之心也。如谓弓长以下真能接续传灯者，梦境之言，不可信也。

《五祖承行品》有云：“周世祖，留果木，为悬谷；汉高祖，留瓜瓢，为腕谷；唐高祖，留诸豆，为角谷；宋太祖，留菜蔬，为叶谷；朱太祖，留稻麦，为穗谷。”噫，黍稷总名粱，溉种总名稻，众豆总名菽，各二十种，果蔬各二十种，名为百谷，乃天之所产，非人之所留也。伏羲以后，即有神农尝百草，教稼穡，人已知种百谷矣。由邪教言，则自神农、黄帝以至周初，数千百年，天不生物，民无食用。直至周、汉、唐、宋、明，而民始有食，其言已谬甚矣。后周有周世宗，误为周世祖，且误为秦朝以前之周，则愈谬。以五朝帝王尊为五祖，与三佛并称，比非其伦，则愈谬。明末造经，尚不知朱太祖为明朝始祖，而视为上古之人，则愈谬。又以山药、莲藕为灵根，为无生老母之所留，而与五祖并论，则愈谬。谓无生在五祖以后，即系明末时人，何以言未有天地先有无生？谓无生在未有天地之先，何以能留山药、莲藕，不能留粱稻果蔬？则无生又不及五祖万万矣。此等议论极妖妄，极悖谬，极粗鄙，又极杂乱，稍有知识者断不如此，